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証券有限公司
台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a)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42,2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國際配售的方式分別初步提呈發售211,332,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及169,066,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香港包銷商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法國巴黎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1) 法國巴黎融資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及／或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通函(「發售文件」)所載，而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在發表當時是或已經變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的；或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任何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

包 銷

達、意向或預計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天之前已發生或已發現，則構成本招股章程中法國巴黎融資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法國巴黎融資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所須履行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須履行的任何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業務、前景、盈虧、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e) 法國巴黎融資獨自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
- (f)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期後被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g)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與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法國巴黎融資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就名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

(2) 以下事項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意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包括沙士及 H5N1 等相關或變種的疾病或疫症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

包 銷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單一或連串事件，及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在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芝加哥期權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芝加哥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匯率有重大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禁止）；或
- (c)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指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更改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指定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指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及規則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生影響股份投資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付諸實行；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事件除外；或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及規則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j) 任何監管機構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l)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m) 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
- (n) 除獲全球協調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o)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p)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而法國巴黎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獨自及絕對地就各情況合理認為：

- (i) 現時、將會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iii) 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v) 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有鑒於此，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獨自及絕對全權決定，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於上市日期早上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給予通知書及向其他各香港包銷商給予該通知書副本，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承諾

本公司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而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外，及除非本招股章程所述，或經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可兌換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與已上市證券同類，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或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同意或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上市日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每位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並向彼等各自承諾，未經法國巴黎融資（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身不得直接或間接（除譚先生根據

包 銷

或就借股協議而進行者外)，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售股章程披露彼等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後滿十二個月為止期間：

- (a)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該等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該等證券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證券或以該等證券償還的證券；或
- (b)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等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c)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及(b)段所述者相同；或
- (d)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除住友商事及住友商事（香港）已各自作出類似為期十二個月的承諾外，各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為期六個月的承諾，上述承諾並不限制國際配售或當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的股份銷售。

(b)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所述的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並按照下文所述之額外條款而訂立。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售股股東（譚先生、WWIC及Novus Capital除外）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最多合共63,399,000股額外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包 銷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向國際配售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交易所法項下的責任。

(c)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128,000,000**港元（按每股發售價**4.48**港元計算，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4.08**港元至**4.88**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彼等將予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比例分擔。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所有開支將由該等參與超額配股權的售股股東按彼等已售超額配發股份數目分擔。

(d)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訂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